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更二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昭良

訴訟代理人　柯鈞耀

　　李師榮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李昱霆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蔡嘉政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許維帆律師

被　　告　謝華云（即程鵬飛之遺產管理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謝華云為程鵬飛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程鵬飛於民國107年12月14日死亡（見本院限閱卷第31頁），因其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得繼承之法定繼承人均已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准予備查（見本院卷一第245頁），其遺產無人繼承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繼字第31號影卷第9頁之繼承系統表），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司繼字第816號裁定選任謝華云為程鵬飛之遺產管理人（見本院卷三第394-1至394-2頁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謝華云為被告程鵬飛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二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侯雅文